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3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全文及編制表 (配合改制準直轄市修編，編制員額總數147人)	99.12.25
	100.03.03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5459號函	同意備查組織規程暨編制表	
2	100.07.04	府授人企字第1000124530號令	修訂編制表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(減列科員2人，增列工程員2人，編制員額總數147人)	99.12.25
	100.7.2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21592號函	同意備查。	
3	100.09.05	府授法規字第1000171211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3條、第13條條文暨編制表(因應業務需要，修正本局使管科及廣告科業務職掌及施行日期，編制表並增列專員1人、幫工程司4人及工程員2人專責辦理公安稽查管理工作，編制員額總數共154人)	第1條： 100.04.15 其餘修正條文： 100.09.07
	100.10.31	府授人企字第1000203149號令	1. 註銷100年9月5日府授法規字第1000171211號令之編制表。原公安新增7員員額併入本次修正。 2. 另修正編制表如下(增列幫工程司14人、工程員8人及專員1人共23人，編制員額總數共170人)(共含公安新增7員及100-102年新增16員)	100.11.01
	100.12.1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2502號函	同意備查。	
4	101.06.15	府授法規字第1010099942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13條條文(因應業務需要，修正本局建造管理科、營造施工科、使用管理科業務職掌。另修正違章拆除工程科單位名稱為「都市修復工程科」，並增列業務職掌。	101.06.17

	101.06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18682號函	同意備查。	
5	101.07.30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0353號令	1. 修正編制表(增列幫工程司3人及工程員2人共5人, 編制員額總數共175人)。 2. 102年進用。	101.08.01
	101.08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5876號函	同意備查。	
6	102.10.21	府授法規字第10201978891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1條、第4條、第6條、第11條及第13條文(因應業務需要, 增列專門委員1人、減列副總工程司1人、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、局務會議組成人員修正及施行日期修正。	102.10.23
	102.10.24	府授人企字第1020203446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幫工程司18人、工程員13人、管理師1人、助理員1人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科員各1人共36人, 分3年進用, 103年進用12人, 104年進用12人, 105年進用12人, 編制員額總數共211人)	102.10.23
	102.11.1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85347號函	同意備查。	
7	103.09.11	府授人企字第10301180624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股長1人改列副總工程司1人, 減列幫工程司及工程員各1人, 改列助理工程員2人, 編制員額數211人)	103.01.01
	103.09.2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3887512號函	同意備查。	
8	104.12.15	府授人企字第1040282607號令	修正編制表(為成立住宅管理處, 增列幫工程司1人及工程員2人, 在未成立前控管於住宅管理科), 編制員額數為214人。	105.01.01
	105.01.18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51662號函	同意備查。	
9	105.03.22	府授人企字第1050058726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工程員1人改列科員), 編制員額214人。	105.03.01
	105.03.29	考授銓法五字第1054085421號函	同意備查。	

10	106.1.24	府授法規字第10600142101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、第7條之1、第13條條文。(刪除都發局廣告物管理科及住宅管理科，修正使用管理科及都市修復工程科職掌，新增都發局下設住宅發展工程處及修正施行日期)	106.07.01
	105.12.13	府授人企字第1050272057號令	修正編制表(為移撥員額至住宅管理處，減列30人，編制員額總數為184人)。	
	106.02.15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188987號函	都發局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，同意備查。	
11	106.07.04	府授法規字第1060138321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4條條文。(調整使用管理科及都市修復工程科職掌，另為輔助科室主管處理科室業務之需要，增置「秘書」職稱)	106.07.01
	106.07.1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42589號函	同意備查。	
12	106.12.15	府授人企字第1060278617號令	修正編制表(減列幫工程司1人、增列專門委員1人，編制員額總數為184人)。	107.01.01
	106.12.2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64291925號函	同意備查。	
13	107.03.15	府授法規字第1070051905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第3條。(調整建造管理科及營造施工科職掌)	107.01.01
	107.03.21	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345019號	同意備查。	
14	107.04.24	府授人企字第1070090338號令	修正編制表(增列幫工程司3人、工程員8人、科員4人，編制員額總數為199人)。	108.01.01
	107.05.07	考授銓法五字第1074448172號函	同意備查。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

一、考試院100.12.15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2502號函

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加註：「……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……」，以及表末附註三加註：「本編制表自民國一百年……」等節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格式，分別修正為「……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……」，以及刪除「民國」2字。

二、考試院101.6.21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18682號函

另該局編制表表末附註一及三加註文字，仍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本院100年12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532502號函之意見辦理，附為敘明。

三、考試院103.09.29考授銓法五字第103887512號函

(一)編制表內人事室助理員及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均加註：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」一節；查職務列等表表首說明八規定，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之職務，係以其編制員額數二分之一計算其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，但如有尾數時，或機關該列等之某職稱員額僅1人時，得與其他職稱之尾數1人合併計算。以案內助理員職稱員額為2人，並無尾數得予併計，又據貴府人事處電傳補充說明略以，請刪除編制表內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得列薦任文字等語。是以，上開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之文字予以刪除，至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備考欄加註文字，請修正為「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」並均予以適用。

(二)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編制表表末附註三加註：「本編制表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。」一節；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3條第2項所定編制表文字用語，刪除「民國」等文字。